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28號

上訴人 張清三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305、473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張清三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0年6月14日16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街○○○巷交岔路口前，應注意左轉彎時，須在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左轉，並應讓直行車先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在該交岔路口甚近處貿然換入內側車道而左轉彎，未讓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之被害人林○○先行，致被害人自右後方撞及轉彎中之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顱骨骨折併腦幹衰竭、雙側肺挫傷併血胸等傷害，經送醫不治死亡犯行，因而論上訴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及檢察

01 官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
02 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
03 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
04 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
05 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6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已高齡75歲，有身心障礙重聽
07 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而被害人案發時大幅超速，且上訴人於
08 被害人前方至少40公尺處即開始靠左行駛，如被害人遵守速限
09 並注意車前狀況，即有可能避免本件事故發生或被害人死亡之
10 結果，而上訴人於告訴人所提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亦已同意數
11 百萬元之和解建議，惟告訴人拒不接受，並非上訴人無賠償道
12 歉之意，本件應有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之必要，原判決未慮
13 及此，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14 之違法等語。

15 □惟查：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6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
18 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19 事項。而刑之量定，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20 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1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22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23 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如何經考量上訴人之犯
24 罪情狀，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
25 狀，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
26 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餘地；又第一審經
27 具體斟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
28 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所量處之刑並無不當，是檢察官
29 上訴主張第一審量刑過輕、上訴人上訴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
30 定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云云，均為無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對
31 上訴人上開犯行量定刑罰之論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01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2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03 □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
04 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
05 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
06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0 法官 謝靜恒

11 法官 王敏慧

12 法官 黃斯偉

13 法官 李麗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淳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